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辦法

- 1、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2、 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暑假，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3、 招生對象：7升8年級及小六升7年級學生。
- 4、 上課時間：
(一)113年7月10日(三)起至8月13日(二)，共五週。
(二)早上8:10前到校，11:50放學。
- 5、 報名日期：
113年4月21日(日)新生報到日時繳交回條，請貴家長鼓勵學生參加，讓孩子在暑假中能持續學習。報名人數滿22人開班。
- 6、 收費：每人新台幣2400元，開班後再繳費。
- 7、 學習項目：按排課程之領域學習活動或教師自編課程學習活動。
- 8、 注意事項：
(一)服裝儀容及作息時間按學校平時規定。
(二)未能到校上課，請依出缺勤管理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教務處
電話：(03)4768350轉211

----- 撕下回條交導師 -----

113學年度新生暑假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回條

- 1.請在右欄□內打✓選乙項
- 2.請 貴家長親自簽章後，學生無論是否參加均將回條交給學生轉交導師

意願選擇欄				
畢業國小	臨時班級 (請參見入學通知單)	座號	姓名	意願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參加

家長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4月